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4

聯絡人：陳蓉慧
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05179EA0C_ATTCH19.odt、
0005179EA0C_ATTCH23.pdf）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8年2月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蓉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0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高級中等教育類文:108/02/01



1080031390

有附件